

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DFHCG202404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鼎昌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本次招标的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西起滨河路, 东至京杭南路, 道路全长400米, 宽22米, 拟根据周边项目建设及交通情况对现状道路断面进行优化, 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2、项目预计总投资约900万元。 3、设计要求: 城市支路的标准; 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设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设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上述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无需提供第4-6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1）、（2）中的资质要求：

（1）具有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或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②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6 14:00到2024-05-23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5月16 日至 2024年5月 23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如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参与磋商确认函，并于2024年5月23 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前将磋商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需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和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电子邮箱：2983898172@qq.com邮件标题备注项目及编号，磋商当天交付原件。联系电话：18952513130）。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7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7 14:30

开标地点：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翡翠云山S1号楼3楼）

## 七、其他

受扬州鼎昌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就其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报名成功后以邮件形式发送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 27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DFHCG2024041

2、项目名称：翠月路(滨河路—京杭南路)断面改造工程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6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7.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详见磋商文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9)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上述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无需提供第4-6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下列（1）、（2）中的资质要求：

（1）具有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或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下列资质类别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②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6 日至 2024年5月 23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如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参与磋商确认函，并于2024年5月23 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前将磋商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需与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和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磋商，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电子邮箱：2983898172@qq.com邮件标题备注项目及编号，磋商当天交付原件。联系电话：18952513130）。

售价：3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年5月27 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 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接收地点：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翡翠云山S1号楼3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27 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扬州市邗江区翡翠云山S1号楼3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本次磋商 不收取 保证金。

5、本项目各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本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在随后的采购活动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因勘察不到位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鼎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广陵区创业路7号  
联 系 人： 丁先生  
电 话： 0514-8078639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翡翠云山S1号楼3楼  
联 系 人： 阚明佳  
电 话： 1895251313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海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